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编 号：2024-01-9

采 购 人：台前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卷	- 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8 -
一、资格审查	- 28 -
二、符合性审查	- 30 -
三、评标方法	- 31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36 -
第二卷	- 49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0 -
第三卷	- 5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69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1-9
 - 2、项目名称：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681400 元
- 最高限价：14681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3161001001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一标包	922600	922600
2	E4109005080D03161001002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二标包	924000	924000
3	E4109005080D03161001003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三标包	879200	879200
4	E4109005080D03161001004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四标包	1198400	1198400
5	E4109005080D03161001005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五标包	1215200	1215200
6	E4109005080D03161001006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六标包	882000	882000
7	E4109005080D03161001007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七标包	903000	903000

8	E4109005080D03161001008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八标包	712600	712600
9	E4109005080D03161001009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九标包	1149400	1149400
10	E4109005080D03161001010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十标包	1360000	1360000
11	E4109005080D03161001011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十一标包	1375000	1375000
12	E4109005080D03161001012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十二标包	1489000	1489000
13	E4109005080D03161001013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第十三标包	1671000	1671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提供午餐食品/标包，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提供课间加餐食品/标包，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标包划分：共十三个标包：

第一标包：提供午餐，吴坝镇中学 246 生、夹河乡中学 173 生、夹河乡张广小学 240 生；

第二标包：提供午餐，打渔陈镇实验小学 180 生、打渔陈镇中心小学西校区 480 生；

第三标包：提供午餐，打渔陈镇中学 628 生；

第四标包：提供午餐，清水河乡中心小学 384 生、马楼镇第一小学 472 生；

第五标包：提供午餐，马楼镇第一中学 868 生；

第六标包：提供午餐，马楼镇第二中学 390 生、后方乡武口小学 175 生、后方乡玉皇岭小学 65 生；

第七标包：提供午餐，清水河乡中学 645 生；

第八标包：提供午餐，侯庙镇第一中学 334 生、侯庙镇大杨小学 175 生；

第九标包：提供午餐，侯庙镇中心小学和谐校区 821 生；

第十标包：后方乡课间加餐 7 所学校，学生 598 生：其中后方乡辛庄小学 84 生、后方乡元官小学 71 生、后方乡中学 99 生、后方乡姜庙小学 65 生、后方乡华都希望小学 167 生、后方乡东王坊小学 66 生、后方乡大王小学 46 生；马楼镇课间加餐 6 所学校，学生 762 生：其中马楼镇后秦小学 125 生、马楼镇棘针元小学 150 生、马楼镇刘楼小学 110 生、马楼镇中心小学 233 生、马楼镇前赵小学 18 生、马楼镇闫那里小学 126 生；

第十一标包：清水河乡课间加餐 4 所学校，学生 216 生：其中清水河乡北葛小学 48 生、清水河乡甘草小学 125 生、清水河乡后王集小学 17 生、清水河乡孙庄小学 26 生；侯庙镇课间加餐 10 所学校，学生 1159 生：其中侯庙镇高庄小学 168 生、侯庙镇后付楼小学 61 生、侯庙镇黄垌堆小学 130 生、侯庙镇碱场小学 35

生、侯庙镇兰赵小学 87 生、侯庙镇孟庄小学 65 生、侯庙镇苗口小学 120 生、侯庙镇孙口小学 78 生、侯庙镇张楼小学 248 生、侯庙镇中心小学（老校区）167 生；

第十二标包：吴坝镇课间加餐 4 所学校，学生 236 生：其中吴坝镇晋城小学 90 生、吴坝镇十里井小学 61 生、吴坝镇张庄小学 30 生、吴坝镇郑三里小学 55 生；打渔陈镇课间加餐 10 所学校，学生 1253 生：其中打渔陈镇东全小学 117 生、打渔陈镇后门赵小学 147 生、打渔陈镇梁集小学 251 生、打渔陈镇四合小学 49 生、打渔陈镇孙街小学 35 生、打渔陈镇田庄小学 126 生、打渔陈镇油城希望小学 98 生、打渔陈镇枣梨河小学 165 生、打渔陈镇中心小学东校区 227 生、打渔陈镇周庄小学 38 生；

第十三标包：夹河乡课间加餐 5 所学校，学生 913 生：其中夹河乡白铺小学 64 生、夹河乡顾庄小学 97 生、夹河乡张书安小学 132 生、夹河乡中心小学 91 生、夹河乡第一小学 529 生；孙口镇课间加餐 4 所学校，学生 758 生：其中孙口镇东关路小学 96 生、孙口镇将军渡小学 380 生、孙口镇奎斋小学 83 生、孙口镇西影唐小学 199 生；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5.5 核心产品：第十至第十三标包：学生饮用奶（纯牛奶）

5.6 服务期限：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3 年/标包；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1 年/标包；

5.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最高限价：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午餐每生每天 7 元/标包，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每生每天 5 元/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供应商须提供学生饮用奶、面包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学生饮用奶须提供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递交投标文件，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两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台前县教育局

地址：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 10 号 8 楼

联系人：王庆年

联系方式：0393-2272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方式：18039395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飞飞

联系方式：18039395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台前县教育局 地 址：台前县纬六路综合楼10号8楼 联系人：王庆年 电 话：0393-22725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韩飞飞 电 话：1803939578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台前县教育局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1.1.5	采购范围	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提供午餐食品/标包，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提供课间加餐食品/标包，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标包划分	共十三个标包
1.1.7	核心产品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学生饮用奶（纯牛奶）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100%
1.2.2	预算金额	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午餐每生每天7元/标包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每生每天5元/标包
1.2.3	最高限价	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午餐每生每天7元/标包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每生每天5元/标包
1.3.1	服务期限	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3年/标包；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1年/标包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供应商须提供学生饮用奶、面包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学生饮用奶须提供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对多个标包递交投标文件，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被推荐为两个标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包序号采取“取前舍后”的原则。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号条款；投标无效条款；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0.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__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按照交易中心相关具体要求执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拟分包情况说明；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报价，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因此统一报价为5元。 午餐配送预算单价：每生每天7元（财政资金5元，学生个人承担2元）；课间加餐预算单价：每生每天5元。 依据国务院国办发【2011】54号、教育部教财【201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12】18号、河南省教育厅教体卫艺【2012】109号、河南省教育厅教体卫艺【2012】235号、教体卫艺【2016】1004号、财政部教育部财教【2021】174号等文件精神，供应商按照午餐供应预算单价标准（每生每天7元）提供季节性带量食谱，根据课间加餐预算单价标准（每生每天5元）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课间加餐全部产品。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2_人，评审专家_5_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税收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11.7	其他	1、本项目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要求变更或不可抗拒因素（如生源减少等原因）影响项目实施，该项目自行终止。 2、第一标包至第十三标包的学生人数以提供服务期间实际就餐学生人数为准。 3、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如在供应课间加餐期间，若学校具备供应午餐条件，中标人要按要求将课间加餐变更为午餐供应，供应标准应按照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的要求执行。 4、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

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服务方案；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支票形

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5.7 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5.8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

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

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

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申请人未参与本项目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8	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 供应商须提供学生饮用奶、面包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学生饮用奶须提供中国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 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8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0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带“*”项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进口产品或服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次招标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2.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2.2.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该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在线制作招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报价明细表属于必填项，投标文件制作时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报价明细表也属于必填项，如果不填写，投标文件生成时系统检测为缺失，无法正常制作投标文件。故该项目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要求统一填写为 5 元。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报价分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报价分为 0 分。
商务评分 标准 (36 分)	企业业绩 (8分)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有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一致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认证证书 (5分)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网页，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2分)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 2 分。每具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款的响应程度 (18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18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如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计划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应急响应等）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不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技术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52分)	(1) 有完善的采购管理、运送管理、验收管理、食品储藏等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不科学、不全面的，得5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 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方案不科学、不全面的，得5分；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3)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监控方案、治安及饮食安全处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方案不科学、不全面的，得5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4) 有员工操作规范要求，有卫生防护措施和设施，有文明服务培训计划与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不详细、不全面的，得5分；不科学、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5) 有针对学生及家长的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搭配宣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全面的，得5分；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季节性带量食谱的合理搭配、营养均衡等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方案不全面、不科学的，得4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午餐供应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的，得6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4分；不全面、不详细或者没有有效应对措施的，得2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优惠服务承诺 2分	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每具有一条得1分。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该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在线制作招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报价明细表属于必填项，投标文件制作时开标一览表和服务报价明细表也属于必填项，如果不填写，投标文件生成时系统检测为缺失，无法正常制作投标文件。故该项目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要求统一填写为 5 元。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报价分统一为满分，若随意更改，报价分为 0 分。
商务评分 标准 (43 分)	企业业绩 (8分)	2019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有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一致的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查询网址，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认证证书 (5分)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网页，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2分)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 2 分。每具有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认证（4 分）	投标人提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乳制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网页，否则不得分）
	面包生产企业 (2 分)	投标人提供面包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网站查询网页，否则不得分）
	对招标文件商务款的响应程度 (16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16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 2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不满足，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如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计划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应急响应等）全面、详尽、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不符合项目特点、服务内容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技术评分 标准	服务方案 (45分)	(1) 有完善的采购管理、运送管理、验收管理、食品储藏等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不科学、不全面的，得6分；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卫生管理控制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方案等）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方案不科学、不全面的，得6分；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 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监控方案、治安及饮食安全处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方案不科学、不全面的，得6分；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4) 有针对学生及家长的食品安全宣传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9分；服务方案不科学、不全面的，得6分；服务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合理的课间加餐配送方案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应对措施得当的，得9分；方案不科学、不合理的，得6分；不全面、不详细或者没有有效应对措施的，得3分；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优惠服务承诺 2分	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每具有一条得1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合同格式

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午餐供应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1】54 号文件精神，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台前县教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甲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食品供应，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发办[2011]54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2〕1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食品卫生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1、供应的范围为本项目____标段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2、供应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午间供餐；

3、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三、供餐方式

以学校食堂供应午餐的形式为本合同供餐范围内的学生集中供餐；

四、资金结算

1、按月统计，每学期结算一次。

2、供应商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各个学校及供货商上报情况进行统计，与供应商核实后报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规定，加强对乙方供应的营养午餐食品安全和配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2、协助乙方督促县财政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或者质量与合同不符，有权拒收。
- 4、督促学校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餐一次签收一次；
- 5、督促学校及时向县学生营养办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 6、按规定认真做好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
-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 8、对乙方经营的供餐点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 9、督促学校每日由监督管理委员会检查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管理情况。检查项目包括采购、清洗、烹饪、售卖、留样、卫生状况、服务态度等方面。
- 10、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如在限期内无法达标则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5000—10000 元罚金，每年考核评估不合格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以为学生提供优质营养食品供应服务作为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搭配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采购和储存，食品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
- 2、供应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可口，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 3、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 4、乙方对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享有经营自主权，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及教育行政部门

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供餐期间内应按甲方要求供餐，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

7、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餐食品所必需的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有责任代表县政府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疾患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对供应的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3、有责任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有责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供应食品，如有降低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5、严格执行有关饮食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饮食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6、在经营场所规定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甲方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7、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应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8、严把原料和副食品的采购验收关,应向供方索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执照等。外购的粮油、鱼肉、蔬菜类等,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规定,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定型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帐制度。

9、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直接入口的热食品、定形包装的食品采购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

10、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材应分类分架,贴上标签,隔地离墙排列存放,并定期对库存的食材进行检验,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材。

11、应在固定的区位堆放未清洗的蔬菜,蔬菜的冲洗应按程序进行充分的浸泡、清洗干净,以防止农药的成分残留,已清洗干净和切好的蔬菜必须放在固定的器具内,并用白色的布加罩,不得随意堆放。

12、已熟的菜肴应用干净的不锈钢、铝合金等器具装盛(不能用塑料器具),并存放在分菜间的案桌上,在未出售期间应加盖或罩上白色干净(已消毒)的布,包括半成品。罩生菜的白布和罩熟菜的白布不能混用,饭菜必须保温。

13、应有专用餐具洗消间,具有充足有效的消毒及完善的保洁措施。乙方的餐具和储食具应经过“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的程序,并有严格的消毒和保洁措施。冰箱要定期清洗、确保没有异味,冰箱内的食品要生、熟、半成品、成品分开存放,防止发生交叉污染。

14、乙方应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原料存放间内,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以确保饮食卫生和安全。

15、乙方应配备营养配餐员、营养师、职业经理人等。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应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品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而使学校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应指定专人随时冲洗,保持厨房的地面和灶台、工作台、柜台、货架、门窗、墙裙等环境卫生,并及时清扫转运垃圾,定期进行消毒,厨房及餐厅的垃圾要随手加盖,垃圾要随时清理。

17、要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有留样记录。

18、若产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等原因被罚款、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餐,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乙方违反《食品卫生法》或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视情节轻重进行罚款。

3、如果经营期间发生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是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砸等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赔偿。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进行罚款。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停止乙方供餐资格。

(1)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

(2)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供餐企业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4)供餐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在县级及以上组织的食品质量抽检中三次不合格的。

(6)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 60%的。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解除合同。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份，其余呈送相关职能部门。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合同格式

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课间加餐供应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台前县政府采购中心、台前县教育局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项目合同。具体事项如下：

一、货物名称及标段、规格、数量、要求及金额（价格：元）

标段	名称	学生数 (人)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第一标段	学生奶		国标 $\geq$ 200ml		盒		
	面包		国标 $\geq$ 50 克		个		
	合计	大写:元整（）					

注：表中学生数为 2023-2024 学年统计数字，结算按实际学生数和实际在校天数为准。

二、食品名称、规格、质量要求

1. 乙方要在所服务的县域设立集中配送点，且集中配送点要达到通水、通电、结构安全、环境整洁、卫生合格，配备必须的通风、防潮、防盗、防火、防污染、防霉、防鼠、防蝇等设施。集中配送点管理要做到食品离地上架、分批次整齐存放、及时清库和盘库，做好库房温度、湿度检测记录，详实记录食品出入库资料，必须制作和悬挂应急处理、配送点管理办法、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双人双锁管理等制度。

2. 乙方提供的食品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标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包装、附件、备品备件、运输、配送、售后），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且应达到甲方招标文件及澄清中要求的国标标准及技术标准。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履行。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食品与需求不符，甲方验收认定不予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因食品专利引发的纠纷责任，均由

乙方负责。

4. 甲方对食品规格型号等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前向乙方提出。在食品运抵交货地点内若存在质量问题，根据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三、配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售后服务

1. 定时配送。乙方要根据集中配送点到各学校的距离，设计好配送路线图，计算好到各学校的精确时间，专人专车将学生营养食品保质保量安全直接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按照县甲方提供的学生人数（即学生营养食品数量），必须于每周周五下午 5:00 之前送至全县各个农村中小学校（见附件：台前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各乡镇学校信息表），配送时间不得提前和推后。牛奶和面包配送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一周。

2. 配送食品经各学校专人验收签字，并在配送单上加盖学校公章，以确认准确送达，同时各学校按每天学生发放的数量记录相应表格。乙方提供的面包产品在立冬至第二年惊蛰中间应保证温度不低于 30°，所供牛奶按当时天气温度 10℃ 以下时，牛奶到学生手中不低于 20℃；天气温度超过 30℃ 时，牛奶到学生手中不高于 20℃ 的要求，由乙方自行提供加热、冷藏设备。

3. 乙方要保证仓储、加热、配送等环节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以确保供餐绝对安全。乙方在配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在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必须保证清洁、卫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常规消毒，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

5. 一周期食谱：

时间	食品
星期一	学生饮用奶+面包
星期二	学生饮用奶+面包
星期三	学生饮用奶+面包
星期四	学生饮用奶+面包
星期五	学生饮用奶+面包

6.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送货时间或减少送货数量，否则，甲方对乙方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货物数量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该项目供货数量，同时乙方要承担未按时送达的产品总额 5% 的违约金。

7. 售后服务：培训、咨询、答疑、应急、承诺等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副本）所提供

的办法，由乙方完成，若不能完成，将视为不履行合同。

四、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检验报告及相关的资料

1. 每批次合格食品必须随运输车辆提供企业出具的本批次检验报告。
2. 正常情况下，甲方每年组织政府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不定期质量检测，特殊情况下，可加大检测力度，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支付。
3. 每周配送各校的食品都要有配送单。

五、验收及监督

1. 验收小组成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 验收小组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食品由验收小组在乙方提供的配货单签字盖章，作为乙方领取货款的凭证之一。
3. 对验收不合格的食品，乙方必须及时将不合格的食品运走，并在规定的送货时间内调换成合格食品。若在规定的送货时间内不能将不合格的食品调换成合格食品，视为自动放弃食品供货。
4. 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例如：抽检化验、试尝留样等）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接受甲方每学期随即抽样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开始在配送前 3 天为每个学校设置留样备查备检柜，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乙方产品不合格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费用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支付方式

每学期结算一次食品款。乙方在申请支付食品款之前，须提供发票、合同等相关资料。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对乙方提供的食品及时组织相关责任人负责验收确认。
2. 甲方对乙方所供的食品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食品，乙方应负责更换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若单一食品短斤缺两在 5% 以内，将在单一货款中扣除 5%，超过 5%，则视为食品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若超过三次食品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未按时交付食品，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2% 的赔偿费；若无特殊原因乙方连续 3 日逾期交付食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因食品质量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要承担一切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若乙方在饮

食办法、饮食常识、饮食不良反应等的宣传、培训工作未做好，造成的群体性事件，乙方要承担经济责任。同时，甲方根据情况有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

5. 甲方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按规定认真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种食品的每个批次都要留样，每个学校都要留每种食品的一个样品。

6. 甲方有权根据学生在校实际时间和学生实际人数的变化，对食品数量进行调整，但每次调整应在调整前一周通知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配送食品的品牌、规格、质量必须与投标书中承诺的食品一致。

2. 食品的配送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的计划和要求正常进行，并对食品配送学校储藏间配备符合标准的仓储设备。

3. 乙方配送的每一批次食品（要求为同一生产日期），要按规定将留样食品在县集中配送点专用柜中保存一周做好留样，以备监测。样品、留样柜及监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按规定免费提供留样食品，每次供应食品时向每个学校免费提供留样食品一份。

5. 按投标书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保质保量供餐，每供餐周期不得超过7天，乙方应保证供餐周期内供餐食品：牛奶送货日期应从生产日期起2月内，并在保质期；面包学生食用日期应在保质期内。在每一次配送营养食品时，要向每一个供应学校提交《台前县学生营养餐食品配送单》。

6.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乙方确保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积极配合甲方和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人员救治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暂时支付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待事实查清后，若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九、应急处理

若发生（或疑似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或事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应资格（封存所供食品），并立即启动应急供应机制，通知其他供应商迅速落实弥补性供应，确保学校大局稳定。

十、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备案二份。

十二、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进行一次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甲乙双方均应接受，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在一个月内出现两次质量问题，受到投诉，并有职能部门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不能概述的事宜，严格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十三、合同的有效期限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执行。
2. 本标段到 2024 年中小学放暑假止。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其它规定如下：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签订时间：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

- 1、具体营养标准按《农村学生膳食营养指导手册》执行。
- 2、服务对象为各个学校学生，逐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午间供餐比例。
- 3、供应商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就餐学生人数，每日按时足量优质廉价向学生提供每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
- *4、供应商必须按以下标准予以供餐：午餐每餐菜品品种不少于 3 样（1 荤 2 素）。含量：猪肉前后腿（去骨肉）≥90 克，鸡肉≥110 克，鸭肉≥120 克，蔬菜合理搭配。主食不限量、汤 1 份。如若调整份量标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 5、工作人员要遵守法规及校规、校纪，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自觉接受监督，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有违规者，将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6、甲方对供应商实行监督和管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 *7、食品质量要求：所供食品保证质量；回民学生提供回民餐。
- 8、饭菜出品时间和要求
- 8.1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变更或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供应商应提前通知学校，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 8.2 合理安排用餐人数，做好用餐人员分流工作，保持供餐器皿内食品在一半以上，不可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混乱现象。
- 8.3 分餐服务人员及时准确进行分餐，保证菜量。
- 9、其他要求：经营方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其中，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 10、因食品质量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1、中标人要无偿提供满足学生就餐需求的食堂设备，且提供的设备要符合《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豫政食安办[2022]5 号）标准。
- 12、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第十标包至第十三标包：

*1、学生饮用奶（纯牛奶）：

(1) 学生饮用奶原料奶和产品在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标准。

(2) 产品规格及型号：盒装奶，每盒净含量不低于 200 毫升；

(3) 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低于六个月；

(4) 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 4.3 g, 蛋白质(g/100g) ≥ 3.6 g；

(5) 产品包装：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学生奶”“不准在市场销售”等字样；

*2、面包：

(1) 符合 GB/T20981-2007 国家标准要求。

(2) 净含量：不低于 50g/个；

(3) 产品保质期：常温保存不低于 6 个月；

(4) 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 12.4 g、蛋白质(g/100g) ≥ 8.1 g；

(5) 卫生要求：符合 GB7099-2015 的规定；

(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要求：符合 GB2760-2014 及 GB14880-2012 的规定。

3、配送方式：一周一次（假期除外）

中标供应商指派专人、专车按照学生人数，将食品送到指定的学校。

4、严格执行产品的检验、留样、放行程序，对每批次出厂产品都留样备查。对课间加餐产品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

5、按质、按时、按量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

6、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实施营养餐产品的食用工作，做好各级学校师生营养餐产品知识培训。

7、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专人配送。

8、因食品质量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9、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课间加餐产品，从出厂开始到学生食用结束全过程的各个环节，均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规范配送和存储保鲜，确保卫生安全和新鲜。未按要求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0、保管课间加餐食品的仓储必须符合食品安全仓储保管条件，场所宽大、通风良好，

干燥、无鼠害，周围环境清洁卫生。

11、加强运输管理。必须使用专用的食品车运输，货箱内必须配备可调温设备，保证食品品质。

12、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3、交货验收

严格入库验收，规范发放程序。采购人必须派专人验收、接货点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验收、保管、发送食品，对每批次食品按照送货单验明食品的检验报告、生产日期、有效期，检查外包装是否有破损，严禁将疑似问题食品发到学生手中。如发现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台前县教育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14、如在供应课间加餐期间，若学校具备供应午餐条件，中标人要按要求将课间加餐变更为午餐供应，供应标准应按照第一标包至第九标包的要求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分项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其他。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请填写11位电话号码）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第 3.5.2-3.5.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5.1—3.5.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 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